

证券代码：836297

证券简称：瑞普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拟以 3,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电缆”或“标的公司”）40%的股权。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求，拟参与上述竞买，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渝审字(2025)0012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龙电缆总资产 638,644,672.06 元，净资产 70,340,749.19 元，未分配利润-407,828,581.34 元，营业收入 1,504,208,643.15 元，净利润-78,639,743.83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截止《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5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432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银龙电缆总资产 694,034,384.91 元，净资产 57,413,747.51 元，未分配利润-418,271,842.73 元，营业收入 537,796,841.85 元，净利润-90,228,855.02 元。

目前，公司持有银龙电缆 60%股份。完成购买后，公司将 100%持股银龙电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标的的交易价格 3,025 万元，系参考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价。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元）	本次成交金额占比	净资产（元）	本次成交金额占比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6,588,000.81	2.95%	226,957,101.50	13.33%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次事项相关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上述提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电压计量、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节能技术开发、技

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配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山社武

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系公司重要子公司银龙电缆的持股比例 40%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北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730727527T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31 年 09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货币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货币

本次交易后，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原股东（即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1）抵押合同 1

合同编号：DY084125000010

抵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7,00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效力情况：抵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抵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苏（2018）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1633 号的不动产，建筑面积 65141.04 平方米。

（2）抵押合同 2

合同编号：32100220240080406

抵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1,50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效力情况：抵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抵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苏（2019）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8 号的不动产，建筑面积 16652.83 平方米。

（3）抵押合同 3

合同编号：0110600013-2023 年丰县（抵）字 0024 号

抵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5 月 16 日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1,00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效力情况：抵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抵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苏(2021)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5784 号的不动产，建筑面积 3,278.66 平方米。

(4) 质押合同 1

合同编号：202410531310061 质 1

质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1,700.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效力情况：质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质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4000889584 金额为 18,989,292.17 元、编号为 4000873552 金额为 17,712,236.50 元的订单合同。

(5) 质押合同 2

合同编号：202510131310006 质 1

质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2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1,300.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效力情况：质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质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 SGSN0000JTMM2202637 金额 22,094,521.20 元的订单合同。

(6) 质押合同 3

合同编号：兴银徐(质押)字(2024)第 00873 号

质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1,000.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效力情况：质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质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 SGJSWZ00HTMM2415661 金额 17,034,522.39 元的订单合同。

（7）质押合同 4

合同编号：132510058

质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563.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效力情况：质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质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 SGBJWZ00HTMM2500897 金额 8,479,789.23 元的订单合同。

（8）质押合同 5

合同编号：SGYDBL00HNCW2500028

质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1,400.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效力情况：质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质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 SGJBWZ00HYMM2500717 金额 16,110,351.89 元、编号 SGJBWZ00HYMM2500719 金额 17,039,414.88 元的订单合同。

（9）质押合同 6

合同编号：BYCHET44047000025040316273404401 等

质押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22 日等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度：3,000.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效力情况：质押合法有效，未发现有瑕疵。

质押物：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金额 47,653,739.88 元的订单合同。

上述限制性情形均为银行贷款时发生，不影响生产经营。

2、截至本次公告日，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挂网信息显示：标的企业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订《授信协议》（2024 年授字第 210302401 号），总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企业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996.5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2024 年保字第 210302401-2 号），就前述《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按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即 4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3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失效，标的企业已于同日归还授信项下所有贷款，担保已解除，授信额度已失效。

截止目前，本次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 2024 年 0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4)03432 号《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5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银龙电缆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4,034,384.91 元，净资产为 57,413,747.51 元，净资产为 57,413,747.51 元；202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7,796,841.85、净利润为-90,228,855.02 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1879 号《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2、评估假设条件

（1）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能顺利通过复审，持续享受 15%所得税优惠政策。

3、主要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经过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评估结果

银龙电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802.46 万元。

上述审计和评估涉及的审计机构、评估公司以及出具的报告结果，均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1879 号《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挂牌价为 4,321.00 万元。

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已流拍 3 次，每次降价 432.00 万元，故本次挂牌价为 3,025.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定成交金额 3,025 万元，低于评估价格 1,296.00 万元，系因流拍造成。

故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

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